

# 建瓯市应急储备食用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建瓯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

按照 2023年 月 日福建省建瓯市应急储备油竞价采购交易会的《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3 年 1 月及以后加工的国标一级大豆油 60 吨，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标的生产年限、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生产年限	品种	数量(吨)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2023 年 1 月及以后	大豆油	60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注：上表金额为乙方货到建瓯市火车站粮库 202 仓堆叠整齐后的含税金额（含检测所需费用）。

## 二、质量标准

1. 交货的食用油必须为 2023 年 1 月及以后加工的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国标 GB/T1535-2017 级以上标准（含一级），卫生指标、品质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16/GB2760 和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报告内容包含食用油基本组成及特性）。

2. 交货的大豆油应为同一品牌，包装规格为每瓶净含量 5 升，必须达到色泽气味正常、无霉变、无污染、无变质，否则甲方予以拒收。

3. 交货的大豆油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并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000 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成交之日起 10 天内，到期未完成交货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将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竞价交易。交货地点为建瓯市火车站粮库 202 仓。

### 五、验收办法

1. 乙方供货完成后，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每个批次随机抽取 1 个样品进行检测（每个样品分为 2 份，一份为检测机构检验，一份留甲方留存备查），样品中只要有一个指标检测不合格则全批次退货，不做商务处理。

2. 若经检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必须重新补充入库完成。

3. 质量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4. 质量和品质检测结果如有争议，重新抽样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合格准予接收。
5. 乙方供货期间甲方组织人员质量把关，直到入库完成并检测合格。一验收合格，本批次食用油即确认为建瓯市应急储备油。

## 六、结算数量及计量方法

结算数量以双方抽样称重及清点确定。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供货结束后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货款。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规定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建瓯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建瓯市财政局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建瓯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地址: 建瓯市中山路498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0335078300100000001901

账号: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